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9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紀文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紀文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紀文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之情形下駕車上路，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警詢、偵查時均坦承犯行（見偵卷第21至22、51至52頁），且未肇事致人受傷，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現職為司機、經濟狀況小康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9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位），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2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百易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蔡秀貞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被 告 紀文祥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紀文祥於民國113年9月12日4時許，在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08 上之KTV內，飲用啤酒2瓶後，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
09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不顧公眾通行之安全，仍於同日5
10 時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
11 於同日5時許，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與崇德六路交岔路
12 口時，因左右搖晃、險些超出雙黃線、停等紅燈時車身進入
13 機車停等區，為警攔查，發覺其酒味濃厚，遂對其施以吐氣
14 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5時5分許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
15 為每公升0.75毫克，始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紀文祥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並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人
20 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
21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等在卷可佐，被
22 告上揭犯嫌，應堪予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9 檢 察 官 張雅晴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2 書 記 官 周 香 谷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當事人注意事項：

24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

27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8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30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3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